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86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、修正條文及教師證格式(共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_115028643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286438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5028643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828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教師證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1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1828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